



判决摘要

律政司司长(司长) 诉 Sudewo(被告人) 高院杂项案件 2021 年第 1263 号; [2022] HKCFI 1642

裁决 : 被告人被裁定藐视法庭, 判处监禁 8 天, 并须支付司长的
讼费港币 500 元
聆讯日期 : 2022 年 5 月 6 日
判决 / 裁决日期: 2022 年 5 月 6 日

背景

1. 2020 年 9 月 1 日, 被告人坐在高等法院第 26 庭的公众席, 当时高院刑事案件 2019 年第 217 号的刑事法律程序(刑事法律程序)正在聆讯中。该刑事法律程序关乎一宗就贩运危险药物控罪改变认罪答辩的申请。被告人在聆讯期间拍照并把法律程序录音, 之后透过 WhatsApp 把照片及录音传送给其流动电话内名为 “Money” 的人。
2. 在聆讯期间, 主审法官和她的书记听到公众席传出重播的聆讯对话。在法庭查问下, 被告人承认把该刑事法律程序录音。聆讯暂停, 其间被告人删除其流动电话内的有关照片和录音。其后向警方报案。
3. 调查发现, 两张照片中有一张拍摄到该刑事法律程序的被告人、两名惩教署人员、代表被告人的法律辅助人员及另一名身分不明的人士。¹有关照片和录音透过被告人流动电话内的 WhatsApp 对话已传送给 “Money”。
4. 被告人在警诫下声称他代朋友 “Siu Lung” (即他在 WhatsApp 对话中称为 “Money” 的人)到法庭旁听该刑事法律程序的审讯结果。警方亦发现, 与该刑事法律程序有关的其中一名被捕人别名同为 “Siu Lung”。
5. 由于聆讯期间在法庭范围内拍照和录音的行为可能构成藐视法庭罪, 司长(作为公众利益维护者)在 2021 年 9 月 21 日向被告人展开藐视法庭诉讼, 理由是该等行为对妥善执行司法工作构成真实风险或实际干扰。
6. 2022 年 5 月 6 日, 被告人承认藐视法庭的法律责任, 亦承认其行为属蓄意和故意, 并且知道在法庭内不得拍照。原讼法庭信纳被告人的行为对妥善执行司法工作构成干扰和障碍, 裁定被告人藐视法庭罪名成立, 同日处理判刑。

¹ 另一张照片拍摄到第 26 庭外的审讯案件表。



争议点

7. 待决的争议点为被告人干犯藐视法庭罪应判处什么刑罚。

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

(原讼法庭的判决全文(只有英文版)载于

https://legalref.judiciary.hk/lrs/common/search/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.jsp?DIS=144643&QS=%2B&TP=JU)

8. 原讼法庭在决定应判处什么刑罚时，采纳高等法院陈庆伟法官在律政司司长 诉 唐琳玲² 案中就拍照(特别在设有陪审员的刑事案件)这种藐视法庭行为的严重程度颁下的判决。鉴于照片易于传送，在法庭内非法拍摄往往会造成损害或干扰执行司法工作，故必须加以阻吓。(第 15 至 17 段)
9. 虽然在该刑事法律程序中并无陪审员，但本案最令人忧虑的是，被告人透过 WhatsApp 把照片和录音传送给另一名似乎是与该刑事法律程序有关连的人士。被告人的行为不但干扰执行司法工作，而且可能干犯妨碍司法公正罪，案情非常严重。(第 17 至 18 段)
10. 原讼法庭裁定，被告人的行为属蓄意和故意，且对妥善执行司法工作明显构成干扰。(第 19 段)
11. 法官在量刑时以即时监禁 12 天作为量刑基准，考虑到被告人认罪，把刑期减至监禁 8 天。(第 21 至 22 段)
12. 原讼法庭考虑被告人的财务状况及入境居留身分后，判司长可得讼费港币 500 元。

律政司

民事法律科

2022 年 6 月 1 日

² 在唐琳玲案中，被告人于审讯期间在法庭内拍摄 3 张照片，经审讯后被裁定刑事藐视法庭罪名成立，判监 7 天。